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森林防火设备采购项目 (B包: 消防水车) (项目编号: HXY2019-080)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消防水车	JL1810DX	台	9	7.8	70.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贰仟元整，即¥ 702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更换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符合相关部门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根据行业的质量标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货到现场后、在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权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购买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后叁日内安排人员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据的正规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30% 货款（即¥ 210600 元）；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90 天，从甲乙双方质量验收报告合格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叁天以上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采取应急措施，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安排拖车将故障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另行租用车辆或另行委托维修人员等，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非因人员使用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并调试完毕后，甲方 3 日内安排验收，并及时将验收情况告知乙方。

2) 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

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二条情况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乙方：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榆中线 199 号金鹿工业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39220188000224760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